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

H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中檢介執維 110 年執 12289 字第

167250 號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執字第 12289 號受刑人郭美麗等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內扣押物手機 4 支。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上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公告招領。
- 二、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贓物庫）請領。如委任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
- 三、期滿無人聲請發還，其物歸國庫或廢棄。
- 四、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贓物庫）（106 年度大型保字第 1 號編號 123、146）
- 五、本件確定日 110 年 10 月 7 日。

正本：本署牌示處

副本：本署總務科（贓物庫）

檢察長張介欽